

销售合同

合同号：20231218001

日期：2023年12月18日

甲方（买方）：宁陵县人民医院 乙方（卖方）：商丘市康尔达医疗设备
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宁陵县建设路 地 址：商丘市梁园区胜利东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买卖双方
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产品销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：

1. 产品信息

序号	设备名称	生产厂家	型号规格	数量	单价 (万元)	总价 (万元)
1	麻醉机	深圳科曼	AX--700	2	36.158	72.316
合计（小写）723160.00 元（大写）：柒拾贰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						

2. 付款方式：收到设备中标通知书后预付设备总金额的 40%，设备到达指
定地点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金额的 90%。余款一年内付清。

收款帐户：商丘市康尔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单位全称：商丘市康尔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账 号：411429010160007301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胜利支行

3. 交货条款

3.1 交货目的地：宁陵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：朱东

3.2 交货时间：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场地符合装机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；

3.3 运输和保险：由乙方负责确保设备安全运抵与甲方约定的地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4 当满足如下情形时，乙方有权延期交货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交货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；

1. 乙方发货前遭遇不可抗力(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的且超出一方的合理控制的事件，不可抗力，或者其他乙方无法合理控制的情形。

4. 产品的安装验收

4.1 产品的运行安全及良好的诊断结果以产品的正确安装和调试为基础。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设备安装准备要求进行现场准备，同时，在厂家安装过程中，甲方应提供全力配合与协助。

4.2 乙方提供的设备保证是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、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。

4.3 乙方负责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，安装调试完毕后，由甲乙双方邀请第三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视为产品装机完成，甲方签字盖章认可。

5. 产品售后服务

5.1 乙方提供本合同下的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壹 年的质保期。

5.2 除合同另有规定，在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，如因甲方操作不当或人为造成设备损坏，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。

6. 违约责任



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,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。
协商或调解无果,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
诉讼。诉讼引起的一切费用(包括律师费)由违约方承担。

7. 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
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,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壹份,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经办人签字:
法定代表人:
书记签字:
日期: 2023年12月18日

乙方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:
授权代表人:
联系电话: 13526348515
日期: